**武胜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管理，规范工程建设行为，防止随意变更、恶意变更，促进政府资金合法、合规、合理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投资条例》《武胜县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在我县实施的全部使用政府性资金、政府性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超过50%，以及政府性资金占比低于50%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变更是指：

（一）工程设计变更。包括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的调整，材料及设备的换用，工程质量标准的改变以及其他实质性改变设计要求的变更；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变更。特指投标文件已包含施工组织设计和措施方案的情况下，非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措施变更；

（三）清单工程量误差。特指非固定总价合同中清单漏（多）项和清单漏（多）量；

**第四条** 工程变更管理原则

（一）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工程变更，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实施、一事一报的规定。除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依法急需实施的工程变更可在实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补办审批手续外，其他工程变更一律遵循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除以上抢险救灾应急工程外，其他工程变更凡未履行先审批程序的，均属擅自变更；擅自变更工程量一律不予审批、评审，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擅自变更方承担。

（二）严格控制工程设计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影响建设使用安全和基本使用功能的重大设计缺陷、违反相关强制性规定、节省投资及其他法定情形外，不得随意进行设计变更。

（三）禁止肢解工程变更。项目建设单位须加强工程变更管理，禁止通过肢解工程变更逃避工程变更审查或降低审批层级。经变更审查部门（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项目审批部门）依法认定属于肢解工程变更的，一律不予审批。

（四）严格审查不平衡报价情况下的工程变更。变更审查部门应当加强不平衡报价情况下的工程变更审查，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加强对不平衡报价情况下工程变更的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防止相关单位通过恶意不平衡报价和工程变更获取不合理利润。

（五）严格执行清标复核制度。所有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施工图、清单和投标清单开展项目清标复核，在清标复核中因错项、漏项、量差等所引起的变更，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提出书面申请，招标人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后20日内组织有关单位完成审核确认，如申请属实，按工程变更程序完成变更工程的审批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提出的此类变更不予审批，对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认可。

**第五条** 工程变更审查的职责分工：

（一）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工程的实施，是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施工图设计、预算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确定、招标文件审定及合同签订，负责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管理，对施工中确需变更的事项及时向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二）行政主管部门是审查工程变更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牵头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及项目的勘察、设计（预算）、监理、图审、施工等有关责任单位，审查工程变更的合法性、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查意见；负责对工程变更的资金来源提出建议；负责协调需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部门、财政部门等单位审批的工程变更的现场查勘，按程序办理项目变更相关事宜。

（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项目行业管理规范和标准及项目实际，依据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审查意见，对工程变更合理性、必要性进行独立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负责对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项目的勘察、设计、预算、监理单位的责任进行认定，并出具责任认定意见（节省投资和零星变更工程除外），依法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行业主管部门无权处理的，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四）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审查工程变更是否符合原审批的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等，对突破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范围的重大变更进行重新审批。

（五）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工程变更预算控制价进行评审。

（六）审计机关对工程变更进行审计监督。

（七）纪委监委依照有关规定对工程变更中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章 工程变更审查程序

**第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申报。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事项，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勘察、设计、预算、监理、施工单位进行会商，确需变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武胜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见附件1）及相关资料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条** 行政主管部门初审。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变更审批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对于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等相对复杂的工程变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时限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八条** 部门审查。经初审应予变更的工程，符合零星工程变更限额标准（见附件2）的，由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审批；超过零星工程变更限额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项目审批部门对工程变更进行现场查勘会审，根据现场查勘情况和部门职责，对工程变更的合法性、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等签署审查意见。

**第九条** 政府审批。

（一）项目建设地点变更或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报县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二）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调整，且超过零星工程变更限额标准的工程变更经变更审查部门审查同意后，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将变更资料按照以下程序送县政府审批：

1.单次送审工程变更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的工程变更报县政府分管领导（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由县委直接管理的，报县委分管领导，下同）审批；

2.单次送审工程变更金额5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不含）的工程变更，报县政府分管领导、负责财政工作的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

3.单次送审工程变更金额200万元（含）以上且不超过中标价10%的，以及单次送审工程变更金额2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不含）以下且超过中标价10%的，由县纪委监委核查并提出责任处理建议，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查后，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4.单次送审工程变更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2000万元（不含）以下且超过中标价10%的，由县纪委监委核查并提出责任处理建议，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报县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5.单次送审工程变更金额2000万元（含）以上的或累计变更金额超过中标价15%的原则不予审批。

**第十条** 工程施工过程中，遇暗河、溶洞、流沙等急需处理的情形需进行工程变更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相关专家确定初步处理方案报行政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查后实施。必要时可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现场情况和专家意见商定处理方案并立即组织实施，同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工程变更程序报批。

第三章 工程变更的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收到同意项目变更审批意见后，按照审批意见组织实施并将变更审批资料报变更审查部门，由审计部门进行跟踪审计的项目还应当报审计部门。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审批通过的工程变更报送财政部门进行预算评审，财政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预算控制价评审。报送评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评审申请函，说明变更的原因、内容及预算金额；

（二）工程变更审批表；

（三）工程变更预算及相应电子资料；

（四）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变更设计图及相应电子资料；

（五）询价资料（涉及无信息价材料的）；

（六）其它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因工程变更导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调整，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变更工程的施工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外，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确定施工单位。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变更的所有原始资料保存完整，涉及隐蔽工程的，还应当保存清晰的影像资料备查。工程变更审批表应当按照变更发生顺序连续编号。

**第十六条** 不平衡报价情况下的工程变更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变更预算控制价评审和结算：

1.工程变更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10%的，如单项中标单价较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价上浮比例超过10%（含），变更增加工程量超过10%的部分，其结算单价在招标控制价基础上按照整体中标价格同比例下浮；

2.工程变更减少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10%的，如单项中标单价较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价下浮比例大于20%（含）且大于整体中标价格下浮比例，变更减少工程量超过10%的部分，其结算单价在招标控制价基础上按照整体中标价格同比例下浮；

3.工程变更材料及设备的，如包含该材料及设备的单项中标单价下浮比例大于20%（含）且大于整体中标价格下浮比例，变更后结算单价按照变更前中标单价同比例下浮。

**第十七条** 工程结算金额不得高于中标合同价（扣除合同暂列金）、变更预算控制价、人工费调差与暂估价、计日工、材料调差净增加额之和。

第四章 监督问责

**第十八条** 压实项目中介服务单位责任，各项目建设单位的勘察、设计、图审、预算编制等中介服务费用在项目完工前，原则上支付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70%，中介服务机构因不能客观、公正履职，评审意见严重偏离审查原则和技术规范、标准而导致工程变更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5%以上的，不得再支付剩余相关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重大工程变更的财政资金损失，由相关责任中介服务机构和相关人员承担，对相关责任中介服务机构和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列入“黑名单”管理，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中介服务采购（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对本条款予以明确。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应按照规定加强对工程结算的监督及审核，发现以肢解工程变更内容、压低变更金额等方式规避工程变更审查或降低审批层级，以及工程变更未审批就实施的，对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变更工程款，县级财政不予承担。

**第二十条**  变更审查部门应当对工程变更进行严格审查，除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及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外，对于未审批就实施的工程变更，相关部门不得补办工程变更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经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程序确定施工单位的项目，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零星变更在10万元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原招标或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公示变更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原招标或采购信息发布网站无法公示的，可在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基本信息、变更内容及金额、变更实施方式等。凡未按上述规定对变更工程进行公示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工程变更批准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将变更审批资料（含变更公示资料）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对于因勘察设计深度不足或严重错漏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更，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依规对有关勘察、设计、图审单位予以处理，并由其依法承担责任。涉及项目建设单位责任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项目建设单位虚假签证造成的工程量增加变更一律不予认可，虚假签证行为涉及利益输送或关联交易骗取项目建设资金的，对相关签证责任人员从重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一律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因项目建设单位过错或规避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未经审批而实施的工程变更不予认可。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和变更审查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加强对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和工程变更查勘人员的监督管理。对工程变更申报、审查、实施过程中有失职渎职、违纪违规等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现场管理人员和查勘人员的责任，并追究有关部门负责人责任。

1.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主管部门是指对项目建设、使用或运营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县级主管部门；所称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对项目建设履行质量安全监管、技术标准制定等职责的县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对于变更金额大、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等相对复杂的工程变更，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情况组织工程技术专家（或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会审、会商，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武胜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核查专家评估意见表》（见附件3），作为部门审查工程变更的依据，评审费用由组织单位承担。专家（或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查意见一审多用，工程变更审批部门原则上不重复组织专家（或第三方咨询机构）就同一变更工程进行审查评估。参与工程变更核查的专家（或第三方咨询机构）对提交的工程变更评估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评估意见存在偏离审核原则和技术规范、标准的，造成国有资金损失的，依法依规纳入不良记录，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  原则上单项工程中同一分部（分项）单个变更只能变更一次，不能将单项工程中同一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二次以上变更。

**第二十八条** 单项工程中同一分部（分项）工程因工程设计的变更、材料与设备的换用、工程量的增减等导致增加或减少金额可以进行抵冲，变更审批金额为抵冲后的金额，不得将项目中不同的分部（分项）变更增减金额进行综合抵冲。

**第二十九条** 累计变更金额：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发生的所有单次变更增加与减少金额的绝对值之和（含零星变更工程）。

**第三十条**  所有变更工程均采用财政评审价进行计算，若有新增单价，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财政评审基期进行组价确定。

**第三十一条** 送审变更工程投资额经财政评审后，超过本《办法》中所列各项审批限额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需按财政评审投资额重新履行工程变更审批程序。

**第三十二条** 涉密项目工程变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国家、省投资项目工程变更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对于需财政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且补助金额与项目投资额相关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相关单位应当严格审核合同中工程变更相关条款，切实加强项目工程变更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武胜府办发﹝2015﹞48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

武胜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

项目名称： 变更编号： 001FLX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建设单位  （盖章） | |  | | |
| 1.本次送审变更项目原因及依据说明：        2.行业主管部门对本次变更的责任认定意见及说明：      （行业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3.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万元，合同金额××万元，本次变更前已累计变更了 \_\_\_\_\_次，本次变更送审金额为 万元，变更后累计净增加投资 万元，占招标控制比例为+ -××%，本次变更的资金来源： 。  兹提出工程变更，请予审批。  4.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1. 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1 | 本次变更送审金额 | |  | |
| 2 | 本次变更后累计净增加金额 | |  | |
| 设计单位意见： | | | | 监理单位意见： |
| 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 | | |
|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 | | |
| 项目审批部门意见： | | | | |
| 财政部门意见： | | | | |
| 县政府意见 | | | | |
| 分管领导： | | | | |
| 负责财政工作领导： | | | | |
| 主要领导： | | | | |

备注：1.本表由项目建设单位填报，项目建设单位由现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设计、监理单位由项目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由现场查勘人员、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部门、财政部门由现场查勘人员及审核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签字均须签署明确意见。

2.项目变更编号标准格式为三位数字+LX（代表零星变更）或FLX（代表非零星变更），如001FLX编号代表某项目第1号变更且属于非零星工程变更。

3.变更原因分为：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和措施变更，清单工程量误差，其他。

4.本表应双面打印（备注页不需打印）。

附件2

零星工程变更限额标准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投资概算 | 单项变更  增加或减少  限额 |  | 项目投资概算 | 累计零星变更  净增加限额 |
| ＜500 | ≤5 |  | ≤500 | ≤投资概算\*4% |
| 500（含）—  5000（不含） | ≤10 |  | 5000 | ≤100 |
| 5000（含）—  50000（不含） | ≤20 |  | 50000 | ≤500 |
| ≥50000 | ≤30 |  | 100000 | ≤750 |
|  | ≥150000 | ≤1000 |

备注：1.累计零星变更净增加限额根据项目投资概算按照插值法计算，如投资概算9500万元的项目，累计零星变更净增加限额为：

100+（500—100）/（50000—5000）×（9500—5000）=140万元。

2.项目投资概算应当采用经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核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以审批的概算总投资为准，如工程项目未单独审批项目概算的，以项目招标控制价金额作为项目概算总投资。

3.零星工程变更计入零星变更累计金额；项目总投资突破投资概算或单个标段累计变更金额超过该标段中标价10%后，不得再进行零星工程变更。

4.零星工程变更的审批遵循“一事一批”原则。

附件3

武胜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核查

专家评估意见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  |
| --- |
| 评估意见： |
| 该工程变更内容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是□ 否□  审查意见： |
| 评估专家组组长（签字）：  专家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注：评估意见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中标情况，拟变更工程的内容、金额、原因等，评审专家是否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对属于勘察、设计、图审、预算、监理等中介服务单位引起的变更进行认定；对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认定。